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31 日上午 10：10

地點：本校育英樓四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林玉芬校長

記錄：陳美吟

壹、主席致詞：

1. 歡迎新進老師及代理老師加入本校服務團隊。
2. 國教署長官對我們勉勵與期許，請同仁參閱。(詳如長官的勉勵第 1 頁~第 3 頁)。
3. 其餘報告事項 (詳如校長室報告事項第 1-1 頁~第 1-1 頁)。

貳、各處室業務報告：

- 一、教務處王主任柏順報告：(詳如教務處報告事項第 2-1 頁~第 2-14 頁)。
- 二、學務處林主任國樑報告：(詳如學務處報告事項第 3-1 頁~第 3-12 頁)。
- 三、總務處梁主任博華報告：(詳如總務處報告事項第 4-1 頁~~第 4-3 頁)。
- 四、實習處賴主任錫銘報告：(詳如實習處報告事項第 5-1 頁~~第 5-6 頁)。
- 五、輔導室吳主任麗寬報告：(詳如輔導室報告事項第 6-1 頁~~第 6-7 頁)。
- 六、圖書館賴主任峻男報告：(詳如圖書館報告事項第 7-1 頁~~第 7-2 頁)。
- 七、人事室張主任清柳報告：(詳如人事室報告事項第 8-1 頁~~第 8-3 頁)。
- 八、主計室宋主任素蕙報告：(詳如主計室報告事項第 9-1 頁~~第 9-4 頁)。
- 九、進修學校蔡主任嘉祥報告：(詳如進校報告事項第 10-1 頁~第 10-8 頁)。

參、提案討論：

教務處提案 1 案

提案一、修訂『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代收代辦費審議小組設置要點』(請參考附件 1)

說明：

104 年 8 月 24 日擴大行政主管會議決議修訂審議小組名稱。

決議：照案通過，交由教務處依規定實施。

總務處提案 1 案

提案二、依據教育部 104 年 5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56739 號函及第 1040080543 號(請參考附件 2)，擬修正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請參考附件 3)，請討論：秘書及職員代表為校務會議代表之相關問題。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5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56739 號函及第 1040080543 號，擬修正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秘書及職員代表。
2. 104 年 7 月 16 日行政主管會議決議修正秘書列入全體專任老師範疇，非為各單位主管，104 年 8 月 24 日擴大行政主管會議決議職員代表為考績委員會委員 4 人。並提報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全校校務會議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交由總務處依規定報核。

進修學校提案 1 案

提案三、擬訂定本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請討論。(請參考附件 4)

說明：

1. 為扶助學生就學勸募及申請，訂定本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2. 104 年 8 月 24 日擴大行政主管會議說明執行規定並提報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全校校務會議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交由進修學校依規定報核。

人事室提案 2 案

提案四、

主旨：選舉「104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請審議。

說明：

1.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相關規定如下：
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成績考核委員會由委員 9 人至 17 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 1

年。」

第9條第2項規定：「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第9條第3項規定：「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1/3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1/3者，不在此限。」

第9條第4項規定：「委員之任期自當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止。」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1/3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1/3者，不在此限。」

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再依性別比率（單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1/3）產生。

本案擬下列方式辦理：

當然委員5人：教務處主任、學務處主任、輔導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教師會代表1人。

票選委員10人；候補委員10人：

合計：委員15人。

決議：票選委員10人為梁博華、陳煥卿、嚴婉月、范佑成、張德煒、任育萱、許容輔、蘇靜雁、蕭金釵、吳春和。

候補委員10人為吳金泉、魏延斌、吳采懋、蔡嘉祥、廖晏鮮、廖晏生、陳旭源、楊雅婷、洪瑞卿、黃英哲。

提案五

主旨：選舉104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辦理。
2.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1/3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1/3者，不在此限。」
3. 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再依性別比率（單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1/3）產生。

4. 本案擬下列方式辦理：

(1) 當然委員三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一人。

(2) 選舉委員 14 人；候補委員 4 人：

(3) 合計：委員 17 人。

決議：票選委員 14 人為梁博華、蘇靜雁、陳煥卿、范佑成、嚴婉月、吳春和、許容輔、吳采懋、魏延斌、蕭金釵、任育萱、張家銘、李旻愷、王若文。

候補委員 6 人為吳金泉、以下為同票數王柏順、廖晏生、陳旭源、張德煒、喻正文。

肆、臨時動議：

一、修訂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重補修實施要點（如教務處附件二），請討論。

說明：修正法源依據，原依據教育部函頒「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辦理。修正為依據教育部函頒「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辦理。其餘無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交由教務處依規定實施。

伍、校長結論：（略）

陸、散會：上午十二點二十分。

敬會各處室：

會議中校長指示及決議應辦事項，會請各處室辦理。

紀錄：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圖書館：

教官室：

進修學校：

人事室：

主計室：

陳閱：

校 長：

附件 1: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代收代辦費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94.1.18 行政會報訂定通過

94.1.31 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99.7.3 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104.8.24 擴大行政會議修訂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訂定之。

二、審議小組任務：

(一)代收代辦家長會費、學生健康檢查費、學生健康平安保險費、班級雜支費、游泳費、交通車費、重補修學分費、住宿費、課業輔導費與網路維護費等項之訂定。

(二)其他學校自行或代為處理學生相關事務等費用之訂定。

前項所列各項費用，應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並保存會議紀錄。

三、前點訂定之代收代辦費，應於收費前公告之。其收支情形由主計室、總務處彙整交由小組上網公告，由主計室保存費用收據及相關資料。

四、本小組置委員十四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學校代表六人(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進修學校主任、主計主任)，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家長會代表七人等組成，任一性別人數以達三分之一為原則。業務承辦人(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訓育組長、實驗研究組長、出納組長、進修學校教學組長、進修學校學生事務組長等七人)及員生社代表為列席人員。

五、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主任兼任；承召集人指示，辦理本小組有關業務。

六、本小組會議應於每學年寄發註冊單前召開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並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103 年 7 月 18 日擴大行政主管會議討論

103 年 8 月 26 日行政主管會議討論

103 年 9 月 1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8 日擴大行政主管會議討論

10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
 -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校內組織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含秘書)、全體教職員、家長會長及經授權學務處、進修學校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各 1 人組成。
- 四、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分為下列二類：
 -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召開日期變更時，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公告。
 - （二）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議：
 - 1、本會議成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 2、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得隨時召開之，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
- 五、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
- 六、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
 - （一）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二）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其有書面委託時，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並有發言及表決權。
 - （三）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有正當理由，並辦理請假。
- 七、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 （一）校長交議。
 - （二）各主管單位提案。
 - （三）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 （四）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
 - （五）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

前項提案，應於開會七日前，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但第四點第二

款第二目臨時會議之提案，不在此限。

- 八、校務會議之會議紀錄，陳校長核閱後，傳送至各處、室(館)等單位執行，並公佈於學校網頁，供出席人員參閱。
- 九、本要點經本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103 年 7 月 18 日擴大行政主管會議討論

103 年 8 月 26 日行政主管會議討論

103 年 9 月 1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8 日行政主管會議討論

10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7 月 16 日行政主管會議討論

104 年 8 月 24 日擴大主管會議討論

104 年 8 月 31 日擬於校務會議討論

- 一、本要點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
 -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校內組織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 4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及經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2 人組成。
 - （二）第一款職員代表，由考績委員會委員擔任，共計 4 人。
 - （三）第一款家長會代表 1 人，由家長會會長擔任。
 - （四）第一款學生代表，由學務處、進修學校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各 1 人。
- 四、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分為下列二類：
 -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召開日期變更時，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公告。
 - （二）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議：
 - 1、本會議成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 2、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得隨時召開之，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
- 五、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
- 六、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
 - （一）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二）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其有書面委託時，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並有發言及表決權。
 - （三）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有正當理由，並辦理請假。
- 七、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 (一) 校長交議。
- (二) 各主管單位提案。
- (三)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 (四) 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
- (五) 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

前項提案，應於開會七日前，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二目臨時會議之提案，不在此限。

八、校務會議之會議紀錄，陳校長核閱後，傳送至各處、室(館)等單位執行，並公佈於學校網頁，供出席人員參閱。

九、本要點經本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育儲蓄戶申請表

學 生 姓 名		就讀 班級	年 班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符合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1.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2.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3.家庭突遭變故，至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 <input type="checkbox"/> 4.前三款以外家庭，需要協助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				
申請金額	元整	申請人 簽名		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檢附文件					
家庭狀況簡述	◎ 為了更了解推薦學生並作為是否補助的依據，請老師就下列問題親筆填寫，具體提出實例說明： 一、家庭背景（例如：家中經濟來源？家庭成員現況與職業？生活特別困難處？） 二、其它概述（例如：學生表現印象最深刻的事？目前學生最需要的是什麼？）				
導師意見					
	導師簽名				
審核意見					
	審核人員簽名				
					年 月 日

※ 本申請表填妥後將轉交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辦理

附件 4-2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育儲蓄戶補助申請家庭訪問表

(請導師視學生狀況填寫本申請書，辦理申請)

班級					
學生姓名		性別		座號	
家長姓名		電話			
住址					
交通簡圖 及 住家位置					
個案狀況簡述					

附件 4-3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訪視記錄

(管理小組於訪視後，摘要記錄)

訪視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時間：_____時_____分		
學生班級			
學生姓名		性別	
家長姓名		電話	
住址			
救助金金額			
個案狀況簡述			
訪視記錄			
訪視委員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104年○月○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 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 三、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貳、勸募目的：

- 一、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善用社會各界捐款，使每筆捐款都能達到最大的效益，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並使動支程序嚴謹透明，可接受上級及民眾監督。

參、勸募方式：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http://www.edusave.edu.tw/>)辦理全國公開勸募。
- 二、捐款流程：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轉帳或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查詢捐款是否成功→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肆、經費存管：

- 一、由本校於公庫另行開立專戶儲存經費，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專帳管理，專款專用。
- 二、教育儲蓄戶戶名：中等學校基金-員林崇實教育儲蓄 402 專戶。
- 三、育儲蓄專戶帳號：049-036-07013-5。
- 四、經費來源：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所得金錢。
- 五、學校接受捐款應開立收據，載明勸募許可文號、捐款人姓名、捐款金額及捐款日期；其有指定對象或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定用途中之特定用途者，並應載明。
- 六、本專戶於年度決算後若有經費結餘，應滾存下一年度繼續使用。
- 七、經費管理：
 - (一)本帳戶之會計及出納工作，均由本校主計及出納人員兼辦，相關規定依學校預算之會計、出納規定辦理。
 - (二)經費動支應由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決議後始得為之。

伍、組織與職掌：

- 一、本校依法組成「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掌理以下事項：
 - (一)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 (二)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 (三)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 (四)教育儲蓄戶結束後清算之審查。
 - (五)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

- 二、本小組以校長為委員兼召集人，另聘委員為：家長會代表 1 人、社區公正人士 1 人、專家學者 1 人、教職員 5 人(學務主任為當然委員)；合計委員 9 人。
- 三、本小組置委員兼執行秘書 1 人，由訓育組長兼任，負責教育儲蓄戶各項行政工作。
- 四、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並得連任之；委員因故解職時，由校長另聘委員續任至該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 五、本小組置會計、出納人員，由本校會計及出納人員兼任。
- 六、本小組組織職掌表如下：

小組職稱	原職務	小組職掌	備註
委員兼召集人	校長	綜理統籌管教育儲蓄專戶工作事宜 召集及主持工作會議	1 人
委員	家長會代表 1 人 社區公正人士 1 人 專家學者 1 人	導入社區與社會資源 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議決各項提案事項。	3 人 (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	教職員	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議決各項提案事項。	4 人 (業務主辦單位之一級主管為當然委員)
委員兼執行秘書	訓育組長	辦理教育儲蓄專戶行政業務 受理彙整各項申請補助案件 彙整各項會議資料並作成紀錄 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頁資料管理 管理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網 教育儲蓄專戶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負責上級督導訪視相關事宜	1 人
以上委員人數合計 9 人			
會計	會計	經費收支登帳管理 編製會計報表	學校主計
出納	出納	依法辦理經費收支憑證核銷手續 開立捐款收據及付款支票	學校出納

◎本小組任一性別之委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陸、補助對象：

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 一、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
- 二、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 三、家庭突遭變故。
- 四、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

柒、補助經費用途：

一、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

- (一) 學費。
- (二) 雜費。
- (三) 代收代辦費。
- (四) 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 (五)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二、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指定對象或用

途之捐款若有賸餘，經徵得捐款者之同意得改作其他個案之補助。

三、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應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捌、補助基準：

每一個案學生補助基準如下，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情況特殊之個案學生得由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視個案情形及專戶經費餘額專案審查予以補助，得不受本基準之限制。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參考基準	備註
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	依實際註冊費用，全額或部分補助	本校註冊繳費通知單及員生社代辦費單	
餐費	依本校團膳餐費酌予補助為原則		含早餐、午餐、晚餐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每次每人補助以 3,000 元為限；特殊狀況經管理小組同意者，最高不得逾 10,000 元	依個案狀況進行審查，以能解決學生就學問題為原則	包括：衣服、鞋子、帽子、學用品、上下學交通工具或交通費、醫療費用、校外教學費用、課後輔導費用、就學期間在外租屋費

		用、書籍…等。(專案捐款不在此限)
--	--	-------------------

玖、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一、申請程序：

- (一) 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低收入戶證明)向本小組執行秘書(學務處)提出補助之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 家長或社區民眾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亦得向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反應，並依上述程序提案。
- (三) 本小組執行秘書初審後，彙整申請資料排定時間，會同導師進行家庭訪視，填寫訪視紀錄(如附件二、三)。
- (四) 執行秘書備齊申請書、相關證明文件及家庭訪視紀錄表後，提報管理小組審查。

二、審查程序：

(一)初審：

- 1.導師應就個案學生實際情形進行初審，並於申請書核章。
- 2.執行秘書彙整個案申請資料，完成家庭訪視並核章後提報管理小組審查。

(二)複審：

- 1.管理小組應於收受申請資料後一週內召集會議進行審查。
- 2.管理小組應先審查個案學生是否符合經濟弱勢學生之資格。
- 3.管理小組進行個案學生之實質審查，必要時得再進行家庭訪問，或邀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
- 4.個案資料如有缺漏者，應於一週內完成補件。
- 5.管理小組最遲應於收受申請資料一個月內完成審查，決議通過補助及補助金額；或不予補助。

三、直接補助或上網勸募：

- (一)本校教育儲蓄戶帳戶金額足夠時，直接依前項決議，補助該個案學生。
- (二)本校教育儲蓄戶帳戶金額不足時，由執行秘書將審查通過案件上傳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網公開勸募，勸募所得金錢應為指定個案使用。

四、補助經費撥付程序：

- (一) 如為捐款人指定對象時，於會計程序完成後，撥付個案家長或監護人簽收。
- (二) 非捐款人指定對象時，經審核後由本校教育儲蓄專戶各界捐款支付，於會計程序完成後，撥付個案家長或監護人簽收。
- (三) 若個案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無法有效將款項運用在學生身上時，得將補助款項存入學生個人帳戶，或直接為該生繳付其核定補助項目。

五、如遇緊急狀況，得由執行秘書呈報召集人裁決核准後，先行撥付補助款，並於下次管理小組會議時提請追認，以符急難救助精神與時效。但經管理小組審查，經費申撥使用未符實際情形時，所撥付款項應予由執行秘書負責追回。

六、經費動支應透過本校主計室程序審核開支核銷，並以專帳管理，各項帳務處理方式及報表依各相關主計法規、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辦

理。

拾、捐款人之褒獎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表揚或由本校開立感謝狀。

拾壹、公開徵信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一) 應於接受捐款一個月內，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二) 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三) 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二、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貳、預期效益：

一、能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使學生順利就學。

二、能善用社會各界捐款，使每筆捐款都能達到最大的效益，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並使動支程序嚴謹透明，可接受上級及民眾監督。

拾參、其他相關事項：

一、本規定所稱學生家長，指直接提供經濟來源教養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隔代教養之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親人。

二、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對專戶有良善管理之責。

三、社會愛心涓滴得來不易，一分一毫都是捐款人勞心勞力所得，本專戶補助款之核發應明確審核，救急優先，避免浮濫，並適時教育受助學生及家長，常懷感恩，有能力時更當盡力回饋，讓愛延續。

拾肆、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